（上接B065版）

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共计384,512,425.30元（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81,852,650.41元），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现提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7072万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3.2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86,630,4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实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聘任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本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151,036,619.47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6,567,968.97元），按照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2,656,796.90（按母公司的净利润计提）。

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共计384,512,425.30元（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81,852,650.41元），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现提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7072万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3.2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86,630,400.00元（含税），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57.36%，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实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仙通”）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1、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可转让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单笔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专项意见的说明

1、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与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2024年公司（含子公司浙江五行橡塑有限公司）预计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包括融资性保函、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进口信用证、进口押汇、贸易融资、票据置换等业务。各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以银行的具体授信为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筹划需要向银行进行贷款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和质押。

同时授权董事长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的贷款、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前提下，决定与金融机构签署各类融资合同，并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融资合同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本决议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披露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七条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七条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九十七条 …… 违反本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 出现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的任职除需满足上述情形外，还应当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具有九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工作经验；且在境内上市公司最任独立董事不超过三家。
第一百〇九条 ……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九条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至少为两名，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并由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等。 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决策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至少一名；战略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投资方案进行规审等。 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至少为两名，且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至少为两名，且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方案等。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对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在详细论证后，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对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在详细论证后，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一条…… （3）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在确定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 （6）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经过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3）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在确定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 （6）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经过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及部分文字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事项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4-011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8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浙江仙通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8日

至2024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薪酬、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议案13已经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39	浙江仙通	2024/4/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2、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

3、登记地点：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浙江仙通办公楼证券事务部；

4、登记时间：2023年4月29日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5、登记方式：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方式报送，其中委托书原件必须以专人送达的方式报送。信函、传真以 2023年4月 29日下午 5 点以前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

邮政编码：317306

联系电话：0576-87684158

传　　真：0576-87684299

联 系 人：项青锋　吴杰

2、会期及费用：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薪酬、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孟××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孟××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 年4月 17日在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浙江仙通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 年 4月 7日以邮件及电话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未亮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本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151,036,619.47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6,567,968.97元），按照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2,656,796.90元（按母公司的净利润计提）。

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共计384,512,425.30元（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81,852,650.41元），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现提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7072万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3.2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86,630,4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实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中屠宝卿女士、方年锁先生、林素燕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公司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聘任期限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商议确定2024年度审计报酬等具体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其中3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中涉及的董事和监事薪酬，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的第五条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颜文标女士作为公司董事兼财务副总不得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保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的正常运行，经审议，现由董事蔡伟强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林素燕女士、申屠宝卿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聘任金淑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其中《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公司2024年